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9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郭秀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熊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先冬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10,672,532.51	1,103,970,289.14	-35.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6,587,468.71	305,757,361.91	-12.8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0,267,219.34	-34.12%	403,275,817.27	-14.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33,590.61	-84.55%	-37,486,436.61	-45.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48,785.60	-90.60%	-46,564,822.28	-47.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819,249.64	-73.16%	34,824,639.06	-17.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19	-84.55%	-0.3124	-45.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19	-84.55%	-0.3124	-45.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	2.71%	-13.06%	-2.0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6,845.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49,761.55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342,362.3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3,443.0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786,859.33	
减：所得税影响额	33,999.92	
合计	9,078,385.6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

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64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郭秀梅	境内自然人	67.18%	80,614,190	61,177,342	质押	38,000,000
张宗涛	境内自然人	1.60%	1,917,110	1,502,257		
彭楠	境内自然人	0.44%	530,030	427,522		
朱玉光	境内自然人	0.39%	466,410	451,432		
魏福录	境内自然人	0.33%	400,000	0		
胡锦涛	境内自然人	0.31%	375,840	375,840		
吴佳楠	境内自然人	0.28%	341,300	0		
钟培金	境内自然人	0.28%	337,500	0		
廖晓强	境内自然人	0.25%	305,630	281,272		
苏龙	境内自然人	0.25%	304,2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郭秀梅		19,436,848			人民币普通股	19,436,848
张宗涛		414,853			人民币普通股	414,853
魏福录		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
吴佳楠		341,300			人民币普通股	341,300
钟培金		337,500			人民币普通股	337,500
苏龙		304,200			人民币普通股	304,200
张燕		19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4,000
孙峰		173,600			人民币普通股	173,600

周绍辉	163,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3,000
靳从杰	155,110	人民币普通股	155,11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及原因（单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原因说明
应收账款	122,139,994.05	233,571,614.82	-47.71%	主要为客户前期欠款本期收回所致
其他应收款	12,717,947.10	131,864,670.46	-90.36%	主要为本年度收到以前年度转让郑州公司尾款所致
存货	52,699,023.20	179,598,874.75	-70.66%	主要为本期销量减少，库存储备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989,308.60	18,807,635.95	-73.47%	主要为留抵进项税额减少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121,010,722.71	70,378,345.26	71.94%	主要为公司将部分房产转为租赁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3,323,978.78	20,895,594.68	-36.24%	主要为装修费用摊销所致
短期借款	73,572,439.49	244,582,351.75	-69.92%	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35,898,844.34	79,922,280.02	-55.08%	主要为本期票据到期兑付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24,739,086.90	37,250,220.56	-33.59%	主要为预收客户货款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6,160,384.20	10,471,114.57	-41.17%	主要为员工减少所致

2、利润表项目变动及原因（单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幅度	原因说明
销售费用	28,970,416.02	48,463,125.67	-40.22%	主要为汽车电子相关业务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	18,244,227.22	37,975,572.17	-51.96%	主要为公司员工减少薪酬随之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4,319,387.61	15,848,713.27	-72.75%	主要为人民币对美元升值导致公司应付的外币汇率调整所致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29,221.70	16,622,482.12	-63.13%	主要为本期投资收益比上期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749,788.22	3,896,135.25	150.24%	主要为本期收回前期应收款项导致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冲回所致
资产减值损			198.73%	主要为本期部分项目停产跌价准备增加

失	-26,236,233.31	-8,782,586.50		
营业外收入	1,177,084.07	370,034.38	218.10%	主要为供应商罚款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7,662,567.62	-11,601,375.85	-166.05%	主要为本年不再计提汽车相关产品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原因（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幅度	原因说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6,485,031.90	606,114,658.30	-36.24%	主要为同期销量下降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	6,166,438.95	9,303,576.77	-33.72%	主要为出口收入减少，相应收到的出口退税减少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5,847,580.42	405,303,136.71	-36.88%	主要为同期销量下降导致采购原材料总额下降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298,329.47	86,133,234.85	-39.28%	主要为本期员工人数比上年同期下降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222,053.00	-100.00%	主要为公司本期无处置固定资产等收到现金的情况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5,000.00	29,152,513.57	-98.75%	主要为本期减少了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业务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563,402.60	379,025,930.81	-65.03%	主要为承兑汇票贴现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937,528.78	487,343,650.00	-56.51%	主要为本期支付银行承兑 汇票保证金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蒋福财;廖晓强;彭楠;张宗涛;朱玉光	股份限售承诺	1、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老股公开发售外（如有），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本人所持公	2016 年 10 月 12 日	三年	已履行完毕。

		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如超过上述期限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4、本人所持公司股份自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	--	--	--	--

			总数的 25%；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50%。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并向公司及时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陈俊贤;陈守峰;董建军;符修湖;高来红;郭显良;何名奕;胡锦敏;李炳锐;李栋;梁鹏;林松;刘辉兴;刘卫清;吕莉;谭承鹏;田文凯;杨成松;杨群;姚筠;赵继功;周绍辉	股份限售承诺	1、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老股公开发售外（如有），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	2016 年 10 月 12 日	三年	已履行完毕。

			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份自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50%。 4、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并向公司及时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郭秀梅	股份限售承诺	1、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将	2016 年 10 月 12 日	三年	已履行完毕。

			持有的部分公司老股公开发售外（如有），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且承诺不会因老股公开发售而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			
--	--	--	---	--	--	--

			股票的锁定 期限自动延 长 6 个月。3、 上述股份锁 定承诺期限 届满后，在担 任公司董事、 监事或高级 管理人员期 间，每年通过 集中竞价、大 宗交易及协 议转让等方 式转让的股 份合计不超 过本人直接 和间接持有 公司股份总 数的 25%；不 再担任上述 职务后六个 月内，不转让 本人持有的 公司股份。4、 本人申报离 任六个月后 的十二个月 内，转让公司 股份数量占 本人所持有 公司股份总 数（包括有限 售条件和无 限售条件的 股份）的比例 不超过 50%。 5、本人不会 因职务变更、 离职等原因 而拒绝履行 上述承诺，并 向公司及时 申报所持公 司股份及其			
--	--	--	---	--	--	--

			变动情况。”			
	郭秀梅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没有从事与路畅科技及其控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非经路畅科技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书面同意，本人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任何与路畅科技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本人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路畅科技及其控制的	2016 年 10 月 12 日	无限期	正常履行中。

			子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路畅科技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以其他方式参与（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路畅科技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本人如有任何竞争性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路畅科技，并将在其合法权利范围内竭尽全地首先促使该业务机会以不亚于提供给本人的条件提供给路畅科技。 5、本人将充分尊重路畅科技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路畅科技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将			
--	--	--	--	--	--	--

			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路畅科技公司章程之规定，促使路畅科技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6、本人承诺不以路畅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路畅科技其他股东的权益。如因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路畅科技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将对因违反承诺给路畅科技造成的损失，以现金形式进行充分赔偿。			
	郭秀梅	IPO 稳定股价承诺	本人应在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后 3 个工作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	2016 年 10 月 12 日	三年	已履行完毕。

			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 并依法履行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如需)、外贸主管部门(如需)、外汇管理部门(如需)、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 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本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 本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	--	--	---	--	--	--

			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其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发行人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	--	--	---	--	--	--

			和（2）单一年度其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发行人上市后本公司控股股东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如发行人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控股股东可选择与发行人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发行人			
--	--	--	--	--	--	--

			措施实施完毕（以发行人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其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上述措施。如发行人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其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控股股东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本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本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郭秀梅;蒋福财;廖晓强;彭楠;宋霞;王太平;徐静宜;张宗涛;朱玉光	IPO 稳定股价承诺	当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上一	2016 年 10 月 12 日	三年	已履行完毕。

		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以稳定发行人股价。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其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计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			
--	--	---	--	--	--

		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但如果发行人披露其买入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其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发行人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员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1）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和 （2）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深圳市路畅	其他承诺	1、发行人首	2016 年 10 月	无限期	正常履行中。

	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次公开发行 股票招股说 明书及其摘 要不存在虚 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2、如果发行 人招股说明 书及其摘要 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 遗漏，对判 断发行人是 否符合法律 规定的发行 条件构成重 大、实质影 响的，发行 人将依法回 购首次公开 发行的全部 新股。（1） 启动回购措 施的时点： 在证券监督 管理部门或 其他有权部 门认定发行 人招股说明 书存在对判 断公司是否 符合法律规 定的发行条 件构成重大 、实质影响 的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 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 ，发行人将 根据相关法 律、法规、 规章及公司 章程的	12 日		
--	--------------	--	---	------	--	--

			规定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2) 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郭秀梅	其他承诺	3、如果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郭秀梅	其他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	2016 年 10 月 12 日	无限期	正常履行中。

			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如果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3、本人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十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事宜，采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要约收购等方式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依据协商价格或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是不低于原转让价格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确定的价格。若本人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			
--	--	--	--	--	--	--

			发要约收购条件的，本人将依法履行要约收购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4、如果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陈守峰;郭秀梅;蒋福财;廖晓强;彭楠;宋霞;王太平;魏真丽;徐静宜;杨成松;张宗涛;朱玉光	其他承诺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如果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6 年 10 月 12 日	无限期	正常履行中。
	郭秀梅;蒋福财;廖晓强;彭	其他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 10 月	无限期	正常履行中。

	楠;宋霞;王太平;徐静宜;张宗涛;朱玉光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就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每股收益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填补回报措施等有关事项作出如下确认及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12 日		
--	----------------------	--	--	------	--	--

	郭秀梅	其他承诺	就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每股收益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填补回报措施等有关事项作出如下确认及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016 年 10 月 12 日	无限期	正常履行中。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关于违反《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在《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发行人未采取已经承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发行人承诺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 公司将就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	2016 年 10 月 12 日	无限期	正常履行中。

			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2）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3）本公司将在 5 个工作日内自动冻结相当于上一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0% 的货币资金，以用于本公司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2、关于违反《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文件中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的约束措施：因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	--	--	--	--	--	--

			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及/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如发行人未依据《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文件中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履行回购股份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义务，则： （1）公司将就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2）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同时，公			
--	--	--	--	--	--	--

			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3）公司将在 5 个工作日内自动冻结以下金额的货币资金：发行新股股份数乘以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以用于本公司履行回购股份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4）依法赔偿投资者遭受的实际损失。			
	郭秀梅	其他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减持价格及延长锁定的约束措施，若违反相关承诺，本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	2016 年 10 月 12 日	无限期	正常履行中。

			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在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3）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4）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中			
--	--	--	---	--	--	--

			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承诺的约束措施若违反相关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3、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约束措施，若违反相关承诺，本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			
--	--	--	---	--	--	--

			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 （3）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4）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			
--	--	--	--	--	--	--

			公司股价的承诺的约束措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已经承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应获得的路畅科技现金分红，归路畅科技所有，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本人应从路畅科技领取的薪酬归路畅科技所有，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	--	--	---	--	--	--

			(4)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5、其他: (1) 本人若违反已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承担发行人重大资产瑕疵风险的承诺、关于承担计提外的知识产权许可使用费的承诺、关于规范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的承诺、关于承担发行人税收追缴的承诺、关于发行人整体变更个人所得税的承诺、关于与公司供应商和经销商无关联关系的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			
--	--	--	--	--	--	--

			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2）若发行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陈守峰;郭秀梅;蒋福财;廖晓强;彭楠;宋霞;王太平;魏真丽;徐静宜;杨成松;张宗涛;朱玉光	其他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减持价格及延长锁定承诺的约束措施，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若违反相关承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1）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	2016年10月12日	无限期	正常履行中。

			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在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的约束			
--	--	--	--	--	--	--

			措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应获得的路畅科技现金分红，归路畅科技所有，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本人应从路畅科技领取的薪酬归路畅科技所有将停止在路畅科技领取薪酬，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			
--	--	--	---	--	--	--

		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4)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3、关于本次发行相关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承诺的约束措施:若违反相关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			
--	--	--	--	--	--

			实施完毕时为止。			
	郭秀梅	其他承诺	1、本人所持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将根据本人财务需求，严格按照相关法规作出适当的减持决定； 2、在锁定期届满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如因财务需求作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本人在股票锁定期届满两年内，除按国家相关法规的要求外，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 1,000 万股； 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	2016 年 10 月 12 日	无限期	正常履行中。

			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4、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本人所作的承诺不因职务变化而			
--	--	--	--	--	--	--

			更改。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区间数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7,000	--	-5,000	-35,216.1	增长	-85.80%	--	-80.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	-0.42	-2.93	增长	-85.80%	--	-80.12%
业绩预告的说明	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利润率较高的矿渣微粉销售收入占总销售收入比例大幅增加及公司大幅度收缩毛利率较低的汽车相关用品业务所致。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000	2,000	0
合计		2,000	2,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